

王思鲁：律师界“教出徒弟，饿死师傅”现象透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6/2021\\_2022\\_\\_E7\\_8E\\_8B\\_E6\\_80\\_9D\\_E9\\_B2\\_81\\_EF\\_c122\\_48623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7_8E_8B_E6_80_9D_E9_B2_81_EF_c122_486232.htm) 【金玉良言】年轻律师要想获得长足发展，必须克服浮躁、功利的心态，必须打消利用“饿死师父”等非正常手段牟取名利的念头，必须苦练内功。相信在不久的将来，你们将成为律师界耀眼的明星。法律是公平的使者、正义的化身，而律师又是为法而生，尽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她的天职，是来自民间的一股法治力量，仍然具有一定的神圣性与崇高性。再加上律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自由职业，收入与社会地位也相对较高，故此，律师仍然是许多人冀望施展抱负、实现梦想的理想土壤。而时下，律师界却出现不少律师不愿带徒弟，特别是不愿意传授核心技能的现象。为何？因为有许多律师助理“羽翼丰满”后便抢师傅饭碗。在这里，笔者试图通过对律师行业“教出徒弟，饿死师傅”现象的深层透视，映照中国律师界师徒博弈困境的现实关怀。老律师缘何不愿带徒弟？其一，技能保守不愿带。老律师们担心“教会徒弟，饿死师傅”。尤其是一些中年律师，他们的这种思想更为明显。认为自己过去“吃大苦耐大劳”，讨来的这点专业技能来之不易，是付出了很多才得来的，也是自己在律师界立足的资本。再加上“教会徒弟，饿死师傅”的惯性思维，担心别人学走了技能，掌握了案源，自己的地位动摇了，甚至饭碗不保。所以在带徒弟的过程中，师傅往往会有意无意地将其技能的精华留一手，以防徒弟超过了自己，夺了自己的饭碗。“我就这点吃饭的家底，教了别人，今后就没有依靠了。”一位律师

的经典概说。其二，工作忙顾不上带。凡是有水平或有案源的律师，他们的工作普遍都很忙，经常有当事人慕名而来。猎物送到嘴边，哪有不张口的道理。律师为了财源滚滚来，在金钱与带人之间，师傅更多的会选择前者，而不会选择后者，不愿意花时间教徒弟。其三，尊师风不浓。在学术界等领域，徒弟视师傅为父母。“一日为师，终身为父”，有着很深厚的师徒情。在现今律师界，这一观念已被淡化。有些律师助理意识不到自己是“徒弟”的身份，态度很不端正，不但不勤奋好学、虚心请教，还好高骛远，不屑于老律师的指导，能坦诚曾跟随谁做过律师助理的律师凤毛麟角。其四，徒弟背信弃义。当下，大家都为了汽车、房子而奔波、追逐、竞争。不少律师助理因为能力、经验匮乏，不仅无法单独办案，就连基本的规范操作都不能掌握。但为了早日脱离“苦海”，便心生恶念，常常铤而走险。为了名，为了利，他们无所不用其极。这也是造成绝大多数律师不愿带徒弟的根本原因，也是造成律师行业“教出徒弟，饿死师傅”的罪魁祸首。透视“教出徒弟，饿死师傅”现象 律师是个实践性很强、竞争大的行业，没有师傅的传经布道，没有师傅的搭台子、指路子，是很难立足于律师界的。“市场都被老律师占领了，年轻律师根本不具备竞争力，哪那么容易立足？”青年律师常常如是说。应该坦诚，中国的律师行业仍然需要传帮带式的“师傅带徒弟”的传统，即“律师带助理”。本应形成深厚的师徒情，但往往由于律师助理吃不了苦，浮躁、急功近利，而使助理与律师的关系变了味，变得冷淡，甚至充满了火药味。师徒之间确实也存在着博弈。从短期看，助理是雇员下属；从长远看，师傅教会徒弟，如果徒弟觉

得翅膀硬了，不愿意再为师傅打工，自己出去单干，甚至利用师傅的案源、诋毁师傅、打击师傅，与师傅竞争，抢师傅的饭碗，的确会出现饿死师傅的现象。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。众所周知，律师助理工作量大，压力也大，做的多，收入少，处境艰难。目前，律师和律师助理是“师徒”关系，律师常常给助理分配大量繁琐的工作，造成律师助理十分繁忙，不仅承担着律师的助手、秘书、翻译等种种繁琐的工作，甚至充当律师的司机、生活保姆等角色。在此情况下，律师助理们很容易失去心理平衡，变得很浮躁，当面惟惟诺诺，言听计从，背后牢骚满腹。之所以不离开师傅，如同不再爱丈夫的妻子却不离开丈夫一样。不再爱丈夫的妻子，或认为丈夫没本事而埋怨，或觉得丈夫没钱而吵闹，或者觉得没了感情而看不顺眼……。凡此种种，不一而足。然而太多的妇女还是会继续这种关系。为什么？说到底，不管丈夫好不好，有个丈夫总比没有丈夫强。说不定离了婚，就没人要了呢，抑或是离开了丈夫，就没有活下去的本钱了。“物竞天择，适者生存”，律师行业的经济属性决定了它竞争的惨烈。只有“真才实学”，才能为客户打官司、办事情，才能幸免被淘汰。严峻的形势迫使心怀不轨的律师助理为了生存，不得不“忍辱负重”，虚情假意，以获得律师信任，掌握要害，惟利是图，私底下利用律师之名牟取不当利益，甚至打击律师，抬高自己；一心等自己“翅膀硬了”抢师傅饭碗。这种背经叛道的行径，对办案律师是十分危险的，小则影响一次业务的成败，大则危及律师本人的信誉；对整个律师界也是十分危险的，小则影响了师徒情，大则造成律师界的青黄不接。我们在办案中就曾惨遭滑铁卢，也曾从同仁的口中或

者媒体的报道中听闻过。因无法“尽书笔下”，故就近期所闻所遇列举一二，希望引以为鉴：一是，有些助理，利用律师对他们的信任，接近律师，靠近案子，从而掌握了大量的关键办案材料及其相关信息。孰料，转眼他们就拿此“做生意”，作为筹码向对方律师或其他相关利害人索取利益。给办案律师造成了极大的障碍：当事人对办案律师起了疑心，法官对办案律师开始漠视，同行对办案律师开始“冷眼旁观”，甚至“幸灾乐祸”。丑行终究败露，他们自然免不了各种处罚，也算是自食其果。但留给我们更多的是心痛与反思。

二是，有些助理一旦翅膀硬了单飞，单飞本无可厚非，但可气的是，他们在单独执业后，往往或冒充、或诋毁他们昔日的主管律师，甚至私底下揽挣师傅的案源。不感谢师傅不说，还跟师傅抢饭吃。师傅落得“人、财、信誉”三空。

三是，不少律师助理为了“卖出”自己，打响自己的名号，便挂名师傅所办大案要案之名下。更有甚者，直接谎称案件名义上是师傅办理，实则自己一手操办，而大肆在网络上，或登广告进行宣传，企图把自己营销出去。如何解决律师界“教出徒弟，饿死师傅”现象当前师徒博弈面临着种种困境。要有效解决这些问题，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，帮助他们较好地和谐共处。

第一，明确规则。把师徒关系明确规定为劳动关系，这样就很容易接受“规制”。即请师傅和徒弟签保密协议、禁止恶性竞争协议等，清清楚楚，理性和谐。一旦违约，就须按约承担责任。

第二，完善法律机制和行业规范。无规矩不成方圆，各行各业都有行规行范，但律师行业的师徒关系却缺乏明确的法律机制予以规范，师徒关系“无法可依”。时下的法律，只是一味地要求律师，要

教出徒弟，对于“饿死师傅”却视而不见。要想杜绝“饿死师傅”，预防律师断层，必须从法律法规上，对律师与律师助理的关系给予明确规定。万不可置若罔闻，等闲视之！同时，律师行业存在诸多的不规范，也亟待解决与改善。譬如，由于律所与律师的联系不够紧密，无法形成有效的管理与约束，从而导致对徒弟抢师傅饭碗“视而不见”。因此，有关机关及人士应尽快行动起来，完善法律机制和律师行业规范，从法律法规上提高办所门槛，规范律所分配模式，规范师徒关系，禁止徒弟利用非常手段抢师傅饭吃，等等。

第三，加强管理，确立传帮带的指导模式。律所应主动为新人提供好的环境，为新生律师提供发展的条件与空间，把指导律师和律师助理的角色规范化。律所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将案源较为广泛、收入较高、经验丰富的律师无暇处理的案件“合理分流”到新律师或助理手中。在必要的时候，由律协设立专门的律师学院，由执业丰富的律师来执教也不失是个好方法。此外，由于“人之性恶明矣，其善其伪也”，人性善恶或无定论，但类似师徒之间的伦理关系，仅诉求于“人性本善”，无外部强制加以约束，在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中也难以维系。因此，若以“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”，律所或律协应成立专业委员会，监督、协调、管理律师行业的师徒关系。

第四，设立新律师、律师助理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制度，使青年律师不为基本生存问题铤而走险。各地律协可以根据具体情况，建立律师行业最低生活保障基金帐户，生活困难的新律师、律师助理可以自行申请而获得资助，以缓解生存压力，避免为了五斗米而以身试法。

第五，律师助理要加强自身修养，恪守职业道德。首先要了解行业现状、摆正心

态、定好位。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，凡成就大事者，无不历尽艰难，古今中外，概莫能外，而律师这一具有极大挑战性的职业更是如此。孟子曾说：“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乱其所为，所以动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。”“我不入地狱，谁入地狱”，此种无畏，绝非无奈，而是从容。年轻的律师助理们，只有“逆流而上”，“韬光养晦”方能有“凤凰涅?”，成就非凡人生。另外，律师助理还要注意突出自身的优势。“麻雀虽小，五脏俱全”，律师业务亦有不同分类。虽说万变不离其宗，但是，毕竟不同业务要求不同，面面俱到，事事练达，实非人力之所能及。因此，要朝自己有潜力、有悟性的方向发展，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。除了克服浮躁心理，具有团队协作意识和虚心求教的心态，按照自省、自警、自重、自律的要求完善自己的独立人格外，笔者认为律师助理更应强调对律师的忠诚，做到恪尽职守、尊师敬师！其实只要律师助理以谦虚谨慎的态度，积极向律师学习业务知识，主动与律师沟通交流，及时提出自己的想法和要求，律师会理解并愿意带助理的。试问，拥有了高超的专业技能，还愁没有事情做吗？有人将毛泽东的话进行了改编：“世界是你们的，也是我们的，归根结底是你们的，但现在还是我们的。”年轻律师要想获得长足发展，必须克服浮躁、功利的心态，必须打消利用“饿死师父”等非正常手段牟取名利的念头，必须苦练内功。相信在不久的将来，你们将成为律师界耀眼的明星。师徒关系何时重归于好，昔日的“父子”亲情何日再见，有待你我的共同努力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